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 5 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志华先生主持。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以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决定将《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 201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该议案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遵循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公司 2013 年度审计业务，并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为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审计、验资及其他所需事项的服务。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7.1、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7.2、发行数量：本次拟发行 17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7.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7.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7.5、发行方式：通过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7.6、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7.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7.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大亚湾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5,013.85	15,013.8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1.57	3,001.57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7.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事宜：

-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
- 2、决定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 3、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 4、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事宜。
-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6、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的股利分配等相关具体事项做出修订和调整。

7、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

8、在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9、在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它事宜。

11、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万元）
1	大亚湾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5,013.85	15,013.8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1.57	3,001.57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项目的进展

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表决结果：

10.1、大亚湾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0.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0.3、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项目的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对于《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蔡志华、蔡志斌为关联董事，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陆正华、余伟俊、叶保辉三名非关联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表决。董事会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公司在2010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申报财务报表的议案》。

十三、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201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十四、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全面修订公司章程。现拟定了《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公司章程（草案）》开始生效，现行公司章程自动失效。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3、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3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分红回报规划作出适当且

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上市当年及未来两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为保证上市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的分红规划的可行性，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在综合考虑《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和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投资规划和资金安排后，公司拟对各全资子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以下规定：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适用的现行章程规定：

(1) 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2) 实行与母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承诺,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保证在公司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做出全资子公司现金分红的股东决定并完成向全资子公司收入现金股利的事宜。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 5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召开, 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8、《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9、《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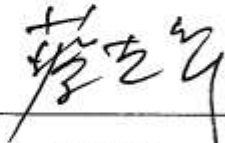
1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使用的〈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3、《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此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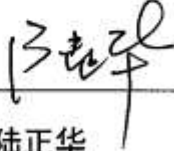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董事签名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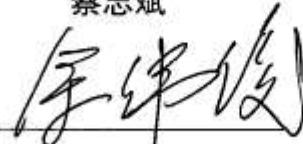
蔡志华



蔡志斌



陆正华



余伟俊



叶保辉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9日

